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本文件 日期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 股份權益的百分比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XC Group <sup>(附註2)</sup> .....	實益擁有人	802,500,000	[編纂](L)	[編纂]%
徐先生 <sup>(附註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802,500,000	[編纂](L)	[編纂]%
Ma Yuanyuan 女士 <sup>(附註3)</sup> .....	配偶權益	802,500,000	[編纂](L)	[編纂]%
計劃託管人 <sup>(附註4)</sup> .....	信託受託人	100,000,000	[編纂](L)	[編纂]%
股份獎勵代名人 <sup>(附註4)</sup> .....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80,000,0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好倉。
- (2) 徐先生實益擁有XC Group 100%的已發行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先生被視為或認為在XC Group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a Yuanyuan女士是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Yuanyuan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計劃託管人通過計劃代名人(即股份獎勵代名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80,000,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予及／或將授予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予及／或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授予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